

「福音：神的大能」回顧系列 之二

約翰福音 3:16-21

2026 年 1 月 25 日

一、 討論題目

1. 今天這段經文是主耶穌的話還是使徒約翰的話？你如何理解它是「神的話」？怎樣理解這段經文的主旨與這番話的用意？
2. 在這段經文中，「神愛世人」是指什麼？你如何理解「獨生子」？「賜給他們」是什麼意思？作為好消息的「福音」包含在這段經文的哪些地方？如果說「信他的人不被定罪」是好消息，那「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是「福音」嗎？
3. 如何理解「神愛世人」？在這段信息中，福音如何使我們「得永生」？對比初信時對福音的理解，如今參透了哪些福音的奧秘？如何看待解開福音奧秘對於我們生命改變與活出使命的意義？

二、經文：約翰福音 3:16-21

¹⁶「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¹⁷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¹⁸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¹⁹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²⁰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²¹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

三、答案提示：

1. 今天這段經文是主耶穌的話還是使徒約翰的話？你如何理解它是「神的話」？怎樣理解這段經文的主旨與這番話的用意？

1.1 今天這段話是主耶穌的話，還是使徒約翰的話？

第一題，是要對這段經文的整體背景與基本脈絡有所理解。

從約翰福音第三章的背景來看，一開始記載的是耶穌與法利賽人尼哥底母之間的對話。尼哥底母向耶穌請教如何進入神的國，耶穌則向他作出啟示，這一段的講解至第三章第十五節結束。

一般聖經版本多從第三章第十六節起另起一段。對照不同版本的聖經，可以看到在翻譯與標點處理上有所差異。有不少版本將這段經文用引號引起來，表示這是直接引用耶穌的原話，如同前文耶穌回答尼哥底母問題時的敘述。也有一些聖經版本，尤其是聖經的註釋中，作者經過分析後認為，這段話並非出自耶穌之口。依其理解，至第三章第十五節時，耶穌已經將尼哥底母的問題解釋清楚；第三章第十六至二十一節，則是作者的議論。也就是說，使徒約翰在記述耶穌的事蹟與話語時，

也加入了自己的評語。如果這樣理解，就並未將這六節經文以引號標示，而是採取夾敘夾議的寫作方式，在敘事之後加上議論。

那麼，上述兩種聖經學者或譯者的觀點，究竟哪一種較為正確呢？事實上，這是一個沒有標準答案的問題。早期的聖經抄本基本上是六世紀以前的文本，當時的寫作通常都未使用標點符號，也不區分段落。因此，這段經文究竟是誰所說，實際上無法加以區分。

主張這段話是約翰所說的一方，提出了一些語言層面的分析。他們認為，第三章第十六至二十一節，在語言風格上與耶穌平日的講話方式有所不同。其次，從邏輯上來看，這段經文既可以理解為耶穌所說，也可以理解為約翰的議論。然而，若從人稱使用來分析，則較傾向是約翰的話。在福音書的其他段落中，耶穌提到神時，通常稱為「我父」或「父神」；提到自己時，則多稱「人子」。但在今天這段經文中，並未出現這些稱呼，其中如「獨生子」等用語，也比較獨特，並未見於耶穌在福音書中的其它談話，因此有學者認為，這段經文是約翰的議論。

那麼，為何仍有許多學者認為這六節經文是耶穌所說的呢？原因在於，這段經文極為重要，本身就是對福音的闡述。若視為耶穌親口所說，便更能凸顯福音的權威性。

從早期抄本的特性來看，我們其實很難斷定這段經文究竟出自誰口，也無需在此問題上一定要得出一個結論。然而，我們自己仍然可以持有一個固定的看法，至於什麼看法，就和下面一問有關。

1.2 你如何理解它是神的話？

我們不能確定這是耶穌說的話，還是約翰的評論，但我們認定這段經文是神的話。這也是我們信心的基礎。

整本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是神的話語。有些聖經版本採用紅字印刷，凡是耶

耶穌所說的話皆以紅字標示，其餘部分則以黑字呈現。這樣的做法在某種程度上容易造成誤導，因為在福音派信仰的核心中，我們相信整本聖經都是上帝的話，不論經文是由誰說出，都同樣代表上帝的啟示。上帝可以藉著聖經中人物之間的對話，向我們傳達祂的心意與啟示，即便人物不是耶穌，但啟示都來自神，都是上帝的話。

因此，我們無須過於執著這段經文是否一定出自耶穌之口，只要能透過經文的敘事與表達，準確明白上帝所要傳達的心意，便已足夠。無論是約翰筆下所記，或是耶穌親口所說，都是上帝的話語。

1. 3 怎樣理解這段經文的主旨和這段話的用意？

概括而言，這段話的中心思想在於闡明何為福音。整部約翰福音的主旨，就是信耶穌得永生：上帝已經成就祂的救恩，而我們藉著信心領受，祂便賜給我們永恆的生命。耶穌在與尼哥底母的對話之後，作出了一個總結——上帝做了什麼，以及我們如何接受祂所成就的救恩。藉著這段議論，使我們得以直接明白，上帝是如何拯救我們的。

2. 在這段經文中，「神愛世人」是指什麼？你如何理解「獨生子」？「賜給他們」是什麼意思？作為好消息的「福音」包含在這段經文的哪些地方？如果說「信他的人不被定罪」是好消息，那「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是「福音」嗎？

2. 1 在這段經文中，「神愛世人」是指什麼？

上一課我們討論過，「福音：神的大能」不是指神無所不能的方方面面，而是指福音所表達出來的神的大能，是神大能中對應的某個部分。「神愛世人」也是一樣。神愛世人有多種愛法，但是這裏通過補充，把「神愛世人」的範圍作了一個限定——「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

得永生」（3:16）。

「神愛世人」後面的這段話都是在講福音——神要拯救。所以，「神愛世人」實際上是限定了神的愛——神為什麼要拯救。換句話說，神所做的拯救工作是出於神對世人的愛。所以，經文所指的是神在拯救方面對世人的慈愛。

2.2 你如何理解「獨生子」？

「獨生子」這個字在聖經裏並不常出現。如何理解耶穌是神的獨生子呢？我們需要將它放到語境中去理解。

在舊約創世記 6:2 中「神的眾子」，有人解釋指的是天使。神的眾子，就是說神有很多的兒子。新約裏常常說屬神的百姓是神的兒女，既然屬神的都是神的兒女，上帝就有很多兒女。為什麼這裏卻提出來「獨生子」的觀念？「獨生子」不就是指只有一個孩子嗎？

三位一體上帝的每一個位格之間的關係，都是我們沒有辦法理解的，因為在人世間不存在這樣的關係。上帝為了讓我們理解神每一個位格之間的關係，祂採用了比喻的方法——耶穌是神的兒子，是聖父和聖子的關係。這實際上是用人類的關係來作比擬，可是這個比擬並不與人類的關係完全一樣。

稱天使為「神的眾子」，或者每一個屬神的百姓都是神的兒女，這都是一種比喻，因為都不是有血緣的真正的父子關係。達拉斯神學院的前任院長查爾斯溫德（Charles Swindoll）有一句名言：上帝只有兒子沒有孫子。因為每一個屬祂的都是祂的兒子，所以上帝沒有孫子。我本人信主後是神的兒子，我信主的父親是神的兒子，我信主的兒子也是神的兒子。我們明明是祖孫三代，怎麼都成了弟兄呢？這不是亂了嗎？邏輯不通啊？！因為這不是一種真實的描寫，而是一種比喻——上帝藉着比喻，來向我們揭示一種我們所不能夠理解的關係的本質。

所以，神的眾子，我們是神的兒女，神的獨生子耶穌基督——這三種比喻，是

爲了各自的特別說明而作的相應的比喻；他們是各自獨立，不交叉在一起的。

這裏說的「獨生子」，排除了我們這些屬祂的百姓，也排除了早期的天使作爲神的眾子。「獨生子」是向我們揭示三位一體上帝的關係中只有一個兒子，沒有第二個。這個比喻嚴格地向我們揭示了三位一體上帝當中兩個位格之間的關係——上帝自己來了，道成肉身的耶穌就是上帝自己。換句話說，神差祂的兒子道成肉身來到世上是一種比喻的說法，本質是上帝自己來了。上帝自己爲了拯救我們這些罪人，祂自己付出代價。

2.3 「賜給他們」是什麼意思？

當我們信主的時候，帶我們信主的人向我們講耶穌基督救恩的教義：上帝讓祂的獨生兒子耶穌基督，從高天上來到世間，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贖買我們的罪；爲我們付了罪的代價，成了贖罪祭。所以，「賜給我們」就是爲我們而死。這樣的理據沒錯。但是我們要從語言上明白這個邏輯：上帝的愛是賜給我們一份禮物，就是祂把自己賜給我們，讓祂自己成爲我們的拯救。

2.4 作爲好消息的「福音」包含在這段經文的哪些地方？

這番話的主旨就是正面地向我們描述和啟示「福音」，「福音」是好消息的意思。這兩個字的意思在中文裏是固有的，希伯來語中並沒有這樣的概念，但是在希臘語裏有其語義的來源。在寫聖經之前，這個字在希臘語有一個特殊的語境：古代打仗時，通訊兵騎着馬，把前方打勝仗的消息送回來向國王報告，就是用 *euangelion* 來描寫他帶來的得勝的好消息。所以 *euangelion* 就是好消息的意思。

福音就是好消息，這個好消息在這段經文裏包括了哪幾點？我們可以將這幾節經文，分成幾個層次。

第一個層次是「神愛世人」。神的愛決定了這是一個好消息——全能的上帝愛我們，祂一定爲我們想拯救的辦法。

第二個層次是神的救法。神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祂替我們死，我們就可以不死。

第三個層次是「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因着這樣的拯救，我們本來應該滅亡，現在卻有了永生。

這三個方面都是上帝成就救恩所做的。接下來還有好消息。

「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這是解釋前面的三個層次，是好消息。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因着我們相信他，我們這些必須定罪的就不被定罪了，這就是好消息。

「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從本性上來說，我們是沒有指望的，可是上帝改變了這一切，讓祂的光可以照到我們心裏來，讓我們能夠勝過自然的趨向，得到拯救。換句話說，神成就了改變我們命運的工作。我們本來是要走開的，但是祂又讓我們能夠接受，這也是好消息。

所以，這些都是這段經文裏「福音」就是「好消息」的元素。

2.5 如果說「信他的人不被定罪」是好消息，那「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是「福音」嗎？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當然是個好消息，但是「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難道也是好消息嗎？得不到拯救應該是個咒詛，是不好的消息，作者為什麼要這樣作對比呢？我們必須從本質上看約翰福音中這段話的用意：約翰強調的不是某些人得不到拯救，而另外一批人卻可以得到拯救，他是要闡明的是救恩本身的寶貴。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換句話說，神成就了救恩以後，神的公平公義的品

格還必須要持守，不能無緣無故地破壞。從時態上來看，「信他的人，不被定罪」是將來時，他不會被定罪；但是後面的「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是完成時。這是一個完成的，先於不被定罪的時間次序——每一個人在得到拯救之前，都是應該滅亡的，因為我們每個人都是罪人，每個人都是作惡的。它凸顯的不是這一群人能得救，那群人不被得救；而是突出那些本來都應該定罪的人，現在有了指望，靠着信就不被定罪了。上帝給了你們一個特殊的救法，使你們可以通過特別的恩典得到拯救。從這個意義上講，這完全是一個好消息，而不是一個壞消息。所以，這一段經文都是講「福音是好消息」。

3. 如何理解「神愛世人」？在這段信息中，福音如何使我們「得永生」？對比初信時對福音的理解，如今參透了哪些福音的奧秘？如何看待解開福音奧秘對於我們生命改變與活出使命的意義？ 3.1 如何理解「神愛世人」？

3.1 如何理解「神愛世人」？

我們在第二組題中提到「神愛世人」，是從解經的層面來看神的愛是否有所限定，並具體強調其所指向的重點；而在第三組題中，我們探討如何理解「神愛世人」，不再停留在解經的層面，而是從神學的層面，來思考神的愛。

福音就是拯救。在談到拯救時，經文首先指出「神愛世人」，因此，第一個被凸顯出來的，是向我們所介紹的神的屬性。神是一位擁有慈愛的神，慈愛乃是祂品格中的屬性，換言之，神本身就是慈愛。上帝是一位充滿慈愛的主宰，這是第一個層面。

第二個層面，則是回答上帝為何要施行拯救的工作。經文實際上是在解釋，上帝為什麼要拯救世人。若依我們一般的邏輯來理解，當一個人十分美好，具有高度的道德感，又在我們身上行善、幫助我們時，這些都會使我們對他產生好感，也促使我們去愛他；反之，若遇到一個品行不端、對我們不好，甚至傷害我們的人，在

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是沒有理由去愛他的。當我們以這樣的邏輯來思考上帝時，便很難理解上帝為何要拯救我們。上帝拯救我們是出於祂的屬性——祂就是慈愛——因此，祂本身就具有拯救我們的動機。

第三個層面，當我們憑著信心接受上帝的拯救之後，這份愛仍然在我們身上發生作用。我們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當我們看見一個不可愛的人，甚至是一個面目可憎的人，為什麼還要去愛他呢？一個愛主的基督徒，為什麼要去愛這樣的人？理由其實很清楚：因為上帝愛他，既然我愛上帝，我也就應當去愛他。這正是上帝的愛，折射在那些因著信心接受福音拯救的人身上。祂的愛改變了我們的人生與品格，使我們在某種意義上承載了上帝的屬性，也使我們能夠擁有這樣的愛。

因此，「神愛世人」在神學意義上，具有更為深刻的內涵。

3. 2 在這段信息中，福音如何使我們「得永生」？

福音使我們得著永生，這是上帝的應許，也是祂為何要施行拯救的原因。我們可以從兩個層面，來討論福音如何使我們得永生。

第一個層面，是上帝具體的救法。祂的救法，就是親自付上代價，替我們而死，使我們不必再死，從而成就救恩，使我們得著拯救。若上帝不作這件事，我們便必然滅亡；但祂既已成就此事，當我們接受之後，祂就改變了我們必死的軌道，使我們得以承受永恆的生命。這是由上帝拯救工作的本身所決定的，也是使我們得永生的第一個層面。

第二個層面，前文已經提到，「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換句話說，這個「信」是進一步的問題：上帝固然已經成就救恩，但祂可以不干預人是否實際得著這救恩。若是如此，我們便面臨另一個困境——不僅是若不支取上帝所賜拯救的果效，便必然沉淪、滅亡，而且按照我們的自然趨向，我們本來就不會相信耶穌，從而被神拯救。雖然我們並不想滅亡，但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

惡的，不愛光，反而愛黑暗，這才是人的自然趨向。因為人人都在作惡，當光照臨時，我們的惡便顯露出來，因此我們本能地躲避光，轉而趨向黑暗。在這樣的狀態之下，即使神已經預備了救恩，我們仍然不能得救。

因此，上帝的福音使我們得救的第二個層面，就在於祂如何使我們這些本性趨向黑暗的人，能夠接受光。這正是耶穌基督在世上最後三年半的時間裏，所傳講的天國福音：祂藉著自己的教導，使我們明白什麼是光明，什麼是真理，什麼是義，並在我們心中生出渴慕——渴慕成為義人，渴慕真理。當我們努力行真理時，便必來就光。藉著耶穌基督的啟示與教導，我們原本的自然趨向發生改變，使我們能夠接受祂所賜的信，並因著這樣的信心得著永生。

所以，福音不僅成就了使我們稱義的救恩的工作，而且因着上帝的慈愛，讓我們這些自然趨向黑暗的人，能夠調轉過來，去追求光明。

3.3 對比初信時對福音的理解，如今參透了哪些福音的奧秘？

這一問與最後一問，都是應用層面的問題。我們目前所進行的系列，是整個五年福音主題的回顧。在回顧的過程中，我們理當以更綜合、也更深入的方式，來理解福音的概念與福音的信息。

我們可以先作一個對比。當我們剛信主的時候，對福音的理解往往並不深入。帶領我們信主的人，向我們介紹的是一些最基本的真理，或者說，就是我們所信的教義。在尚未有更深入的理解之前，我們往往只是單純地接受這些內容，然後再傳遞給別人；在理解上，我們仍然缺少結合自身人生經驗，去更深地體會上帝藉著福音所啟示的真理。

可是如今我們或長或短經歷了在主裏的成長。作為基督徒的每一天，都應當思想自己所領受的福音，因為福音並非膚淺的道理，恰恰相反，它乃是極為深奧的真理。當我們初信時，往往是從教義層面接受信仰，雖然這也是正確的，但對教義真

理的理解往往較為表層，因為我們在接受福音之前，可能有了一些固有的觀念。譬如，有人覺得自己有勝不過的困境、有許多無法解決的難處，因此需要主來幫助自己渡過眼前的處境，若是如此，對福音的理解便停留在主可以「幫助人克服困難」的層次。又或者，有人認為正邪、好壞都應當有相應的報應，於是便以為福音就是好人上天堂、壞人下地獄。這些都是對福音較為膚淺的理解。

隨著我們不斷領受福音，並在生活中面對各樣順境與逆境，有更深刻的生命體驗，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對福音真理的理解也就逐漸加深。正如我們今日所討論的經文，這是我們最為熟悉、也是最常用來談論福音的經文，但即便如此，我們仍然可以對其有更深一層的理解。

前面我們已經分析了「神愛世人」所包含的不同層面，也探討了福音如何使我們得著永生所涉及的兩個層面。進一步，我們又談到了「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的經文裏，為何稱主耶穌為「獨生子」？「賜給」究竟意味著什麼？福音固然是好消息，但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那些作惡的人恨光、不來就光，這是否仍然是好消息？等等。這些問題其實都帶有奧秘性的層面，當我們對這些內容的理解越來越多時，我們就越能明白上帝的心意。因此，請老師們啟發並鼓勵班上的成員，作出對比並彼此分享，從而在彼此之間產生更多激勵的效果。

3.4 如何看待解開福音奧秘對於我們生命改變與活出使命的意義？

我們為什麼要更深入地理解福音的真理呢？這正是因為，我們回顧自己的屬靈歷程時會發現：當我們只是以較為粗淺、甚至膚淺的方式理解福音時，我們也只是在那樣的層面上得著益處。有時候，生命無法更深地成長，正是因為我們對真理的理解無法更深。當我們對福音的認識不斷加深時，就會愈來愈清楚地看見，福音的大能如何折射到我們的生命中，並且真實地改變我們。這樣的改變，實際上是一種由內而外的轉變——是生命的改變，也是價值觀的改變。

當我們更深入地理解福音所彰顯的奧秘時，在不知不覺中，我們的生命、品格與價值觀，便會愈來愈按照上帝的心意被塑造與更新。在傳福音的事上也是如此。當我們剛信主的時候，往往帶著極大的熱情向人傳福音，但那時傳福音的心態，更多是一種想要討神喜悅、為神做點什麼的心情。然而，隨著我們對福音奧秘的理解愈加深入，便愈發將分享與傳揚福音視為一種使命，也視為人生終極意義的一種展現。我活著是為了成就什麼？乃是為了成就榮耀上帝的目的。這樣的認識，使傳福音成為一種更自覺、更深刻、也更自然的行動。我們不再只是勉強或逼迫他人來接受，而是透過榜樣與見證，向人呈現福音在我們生命中的工作，從而吸引更多人來到上帝面前。請大家多多分享自己在這方面的體會與感知。

願神祝福大家！